



瑞霖环保

NEEQ : 835461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Sinori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2 月，公司中标崇义县金坑乡废弃矿区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采用公司特有的原位修复技术，解决了困扰当地多年的遗留金矿所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难题，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生态流域治理及土壤修复板块的业务。

2018 年 4 月，公司中标昆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该项目为采用公司特有的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的又一成功案例。

2018 年 4 月，公司投资建设的常州车和家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汽车生产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经营权）BOT 项目顺利进入运营期，为公司的稳定收入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定向增发，发行股份 151 万股，募集资金 2265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得多项创新、研发成果，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四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七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瑞霖环保、股份公司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环境影响评价	指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保管家”服务	指	针对目前国内的环保形势，推出的综合环保技术服务，针对不同公司特征，提供专项定制的咨询加工程技术服务，为园区及企业提供从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政许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环保工程上为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服务。
EPC	指	英文 Engineer, Procure and Construct 的缩写，即设计、采购、施工，是一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一般情况下，由承包商实施所有的设计、采购和建造工作，完全负责项目的设备和施工，雇主基本不参与工作。即在“交钥匙”时，提供一个配套完整、可以运行的设施。
托管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指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智能环境监测车	指	以大气环境监测为主要方向，可实现数据列表、图像分析、立体展示监控效果、环境空气质量与气象参数实时监测、数据同步分析与传输、监测结果超标自动留样等功能，方便用户在车体行进过程中实时监控大气环境污染状况，有效捕捉无组织排放的短时污染信息，远程发出报警信息并进行自动留样取证，是污染监控、环境执法、环境预警、应急指挥、预测分析等方面的有力工具。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瑞霖建设	指	北京神州瑞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瑞霖	指	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瑞霖检测	指	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瑞霖研究院、研究院	指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盟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盟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累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且公司所属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管家”服务等存在资质或技术壁垒。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的风险。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含量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的行业。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工程上，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竞争力。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务结算款，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是政府、大型国有企业等，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

	额收回的可能性，并可能由此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财务费用上升、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风险。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通过 EPC、BOT 等模式承建的工程项目大部分前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且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0 年，公司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虽然 BOT 项目预期收益好，但一旦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或单一更大型的项目，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挂牌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zang Sinori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瑞霖环保
证券代码	835461
法定代表人	吴盟盟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C 座 10 层 C1002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孟翠鸣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2956605
传真	010-62956605
电子邮箱	sinorichen@sinorichen.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riche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C 座 10 层 C1002 室 邮政编码：10009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77-772-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境咨询服务；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5,24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吴盟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吴盟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8513568G	否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35,240,0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变更为 3524 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胡二琼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665,305.95	107,032,789.68	8.07%
毛利率%	30.92%	45.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6,262.76	17,151,416.05	-11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0,363.15	17,879,127.56	-1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7%	14.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8%	15.07%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1	-118.9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3,548,868.21	203,340,428.51	29.61%
负债总计	121,300,227.87	80,073,638.62	51.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48,640.34	123,266,789.89	1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4	3.65	1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2%	28.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3%	39.38%	-
流动比率	1.91	1.86	-
利息保障倍数	-5.92	69.5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9,887.59	-563,907.79	-4,79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1.44	-
存货周转率	1.83	1.7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61%	1.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07%	-10.77%	-
净利润增长率%	-136.17%	-19.8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5,240,000.00	33,730,000.00	4.4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4,74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0,58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005.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35,331.87
所得税影响数	91,23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4,100.39

七、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环保行业中的环境治理业务，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环境咨询业务，并不断拓展智能环境监测车、环保管家等业务。

在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废（污）水处理、回用、资源化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已掌握多项自主研发的污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拥有工业废水零排放减量等技术，拥有处理高浓度废水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相关资质，可为客户从项目设计、施工、运营提供全生命周期相关服务；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采用 EPC、BOT、专业化托管运营等业务模式开展。

在环境咨询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环境咨询业务多年，在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水电、交通运输和社会区域环境咨询方面均拥有高水平项目经验的环评专业技术人员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环评服务环境咨询业务长期以来以其优质的服务为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相关业务主要通过长期客户新增需求及投标等方式获取。

在立足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环境咨询等业务的同时，公司也不断开展智能监测车推广及环保管家等新业务领域的开拓。

报告期内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受政府简政放权、逐步取消各类资质认定和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

督和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审批的清理规范等政策影响，公司原有资质类环境咨询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及时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及环评行业、污水处理行业的经济环境的变化，通过大力发展环境大数据、智慧环境业务，以环境咨询、环保管家业务为助器，以环境治理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为核心，积极拓展土壤治理、垃圾处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上升，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利润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66.53 万元，同比增长 8.07%，其中工程业务收入 7,086.22 万元，同比增长 31.40%；共实现毛利 3,576.83 万元，同比减少 26.29%，其中工程业务毛利 2,128.64 万元，同比增长 0.30%；营业利润-872.50 万元，同比减少 139.6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63 万元，同比减少 119.86%。

本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虽然业绩上升，利润反而下滑，但公司经营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业务区域、业务范围更广。2018 年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努力开辟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 2019 年业务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一、积极拓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范围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业务，新增土壤修复、垃圾处理等业务，并为公司带来较大收入；同时，公司还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本年度新拓展多家重要客户。

本报告期，公司本着支援西藏、服务西藏的初衷，积极开展西藏业务，公司在藏环境咨询业务有所增加，工程业务初见成效。

二、开辟融资渠道，提供资金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特别是工程业务的增加，对资金需求日益加大。公司深化资金统筹运作，积极完善资本结构、提升资金保障、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发行、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有力保证了公司战略的实施。

三、托管运营又见成效

随着公司近年承接的 BOT 项目逐步转入运营期，公司托管运营业务取得可喜成绩，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016 年投入运营的镇江 BOT 项目在报告期内平稳运营，2017 年建设的常州车和家 BOT 项目 2018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该项目的顺利运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 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报告期内，全国第八次生态环境环保大会提出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一起动手，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改革完善生态治理体系，加快制定和修改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此外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也于报告期内相继发布实施。随着国家一系列环保政策落地和实施，环保行业将在政策的持续加码下，延续高景气度。

机遇与风险并存，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正处在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未来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的同时，必定会吸引更多的资本和进入环保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取消，也给公司传统咨询业务带来一定程度考验。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738,591.48	5.59%	11,825,054.11	5.82%	24.64%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19,220,537.13	45.24%	77,520,454.62	38.12%	53.79%
存货	47,224,252.54	17.92%	40,283,781.83	19.81%	17.2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43,278.35	2.29%			-
固定资产	48,598,959.96	18.44%	33,593,963.76	16.52%	44.67%
在建工程			18,144,722.90	8.92%	-100.00%
短期借款	611,000.00	0.23%			-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2,041,786.46	0.77%	3,202,785.52	1.58%	-36.25%
其他应收款	11,202,234.16	4.25%	8,638,093.27	4.25%	29.68%
其他流动资产	1,649,157.08	0.63%	1,738,450.95	0.85%	-5.14%
无形资产	197,971.18	0.08%	207,348.17	0.10%	-4.52%
长期待摊费用	1,810,646.19	0.69%	94,000.00	0.05%	1,82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653.68	1.00%	1,091,773.38	0.54%	14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4,800.00	3.10%	7,000,000.00	3.44%	16.78%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50,638,328.79	19.21%	34,615,813.09	17.02%	46.29%
预收账款	15,000,095.29	5.69%	12,569,918.97	6.18%	19.33%
应付职工薪酬	3,340,780.48	1.27%	3,802,645.21	1.87%	-12.15%
应交税费	12,231,083.86	4.64%	4,793,682.16	2.36%	155.15%
其他应付款	21,050,055.49	7.99%	19,769,954.78	9.72%	6.47%
其他流动负债			1,365,166.47	0.67%	-100%
长期应付款	16,164,541.86	6.13%	1,256,918.01	0.62%	1,18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342.10	0.86%	1,899,539.93	0.93%	19.20%
资产总计	263,548,868.21		203,340,428.51		29.6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了 53.79%，主要系本报告期昆明新能源项目完工产生应收账款 3,804.03 万元未收回所致；
- 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了 44.67% 以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 BOT 项目建设完成结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运营所致；
- 3)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了 1,826.2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办公室迁移及子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租赁新办公室房屋装修费所致；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了 142.42%，主要系本报告期由应收款项的增加导致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 5)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了 46.29%，主要系本报告期昆明新能源项目购买设备较多，待支付设备款 1,399.04 万元所致；
- 6)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155.15%，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的增长所致；
- 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了 1,186.05%，主要系本报告期向安鹏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质押担保融资 2,000.00 万元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5,665,305.95	-	107,032,789.68	-	8.07%
营业成本	79,897,052.41	69.08%	58,506,375.29	54.66%	36.56%
毛利率%	30.92%	-	45.34%	-	-
管理费用	28,584,664.04	24.71%	15,999,513.64	14.95%	78.66%
研发费用	5,513,315.85	4.77%	4,130,047.95	3.86%	33.49%
销售费用	3,803,331.04	3.29%	3,970,935.27	3.71%	-4.22%
财务费用	1,935,675.93	1.67%	161,056.75	0.15%	1,101.86%
资产减值损失	7,921,101.13	6.85%	3,006,694.58	2.81%	163.45%
其他收益	1,090,587.68	0.94%	1,090,339.00	1.02%	0.02%
投资收益	2,421,648.77	2.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100.98				
汇兑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8,725,002.07	-7.54%	22,017,574.62	20.57%	-139.63%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0.02%	4,800.00	0%	316.67%
营业外支出	100,005.56	0.09%	1,742,288.00	1.63%	-94.26%
净利润	-6,203,794.70	-5.36%	17,151,416.05	16.02%	-136.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26.2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咨询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26%，毛利同比减少 51.38%；工程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工程业务成本同时也大幅增长，收入同比增长 31.40%，毛利同比增长 0.30%；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2.17%，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96.60%；
- 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78.6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瑞霖研究院处于成立初期，发展规模较快，2018 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1,14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0.96 万元所致；
- 3)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瑞霖研究院开展研发工作、设立研发项目，2018 年累计发生研发支出 89.91 万元所致；
- 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1.8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45%，主要系本报告期云南瑞丽涂装线项目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其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 5% 提升至 10%，以及长阳镇工业管道迁移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其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由 10% 提升到 30% 所致；
- 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242.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瑞霖研究院的部分股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665,305.95	107,032,789.68	8.0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79,897,052.41	58,506,375.29	36.5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境咨询业务收入	30,579,882.24	26.44%	33,698,733.21	31.48%
工程业务收入	70,862,184.54	61.26%	53,929,294.38	50.39%
托管运营业务收入	13,552,270.21	11.72%	10,839,636.73	10.13%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670,968.96	0.58%	8,565,125.36	8.00%
合计	115,665,305.95	100.00%	107,032,789.6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7%。受政府简政放权、逐步取消各类资质认定和前置审批事项等政策影响，环境咨询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工程业务由于公司在保持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4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7%。托管运营业务随着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 BOT 项目进入运营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03%。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968,892.98	39.74%	否
2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8,426,989.14	7.29%	否

3	崇义县金坑乡人民政府	8,202,534.46	7.09%	否
4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6,598,358.52	5.70%	否
5	南通金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5,687,733.66	4.92%	否
合计		74,884,508.76	64.7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源泰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09,974.14	10.21%	否
2	上海筱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72,413.79	8.24%	否
3	江西福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58,620.69	7.58%	否
4	西藏丰顺劳务有限公司	3,087,378.64	4.92%	否
5	遂宁自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58,252.43	4.87%	否
合计		22,486,639.69	35.8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9,887.59	-563,907.79	-4,7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969.03	-34,741,711.61	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3,272.05	-20,856,307.78	338.55%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7.94%，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回款情况不佳及研究院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4%，主要系本报告期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BOT）项目建设完成结转为固定资产开始运营，以及处置瑞霖研究院的部分股权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55%，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发股份、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交易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微捷贷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本期内存续的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1) 北京神州瑞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2,390.61 万元，净利润-326.70 万元。

(2) 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273.06 万元，净利润 112.85 万元。

(3) 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9 月 14 日已注销。

(4)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 36%，瑞霖研究院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521.67 万元，净利润-922.36 万元。

(5) 华夏叁壹捌出行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参股比例 6%。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为公司参股公司。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注销，期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需纳入合并范围；

2、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期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需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36%，瑞霖研究院变为公司参

股公司，因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只将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为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江西省崇义县扶贫和慈善工作，改善江西省崇义县文英乡水头村饮用水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江西省崇义县文英乡水头村捐赠现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对环境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公司坚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合理；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较稳定。因此，在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至少一个经营年度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累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且公司所属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和“环保管家”服务等存在资质或技术壁垒。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的风险。

应对措施：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巩固技术实力。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业务遍及华北、东北、华东、西北、西南等地区，公司将继续巩固相关区域内的业务发展，同时适时拓展新的业务区域，提高市场竞争力。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含量高、知识结构更新快的行业。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工程上，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员的储备，并加强与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保持技术的创新优势。

3、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业务结算款。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是政府、大型国有企业等，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并可能由此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财务费用上升、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制定了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背景调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业务管理，强化催收的力度，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4、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通过 EPC、BOT 等模式承建的环保工程项目大部分前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且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0 年，公司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虽然 BOT 项目预期收益好，但一旦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或单一更大型的项目，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应对措施：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盘活企业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以应对可能周转资金短缺的风险。

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吴盟盟、田宁宁	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7年12月14日	2017-05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范、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根据

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 2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及公司股东田宁宁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已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且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及管理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挂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关联方/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出具承诺书：“公司现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9 号楼 1-5 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实际履行三年。出租方已向本人说明在合同期限内公司租赁的房产无其他使用规划，能够保证该合同能够继续履行。自 2015 年 1 月起，按照部队的内部规定，《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需逐年办理颁发，出租方已向本人承诺部队逐年颁发许可证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对房屋的正常使用。如因该租赁房产不能持续使用导致公司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4、公司挂牌时，公司个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如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中的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公司个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税法规定执行。

5、公司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签署承诺函：“公司已经依法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如因社会保险相关事宜使公司受到损失的，损失由其承担。”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霖建设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拟由公司为瑞霖建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吴盟盟女士拟为公司及瑞霖建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吴盟盟女士拟为瑞霖建设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及瑞霖建设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该议案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算。截止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瑞霖建设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未发生公司及吴盟盟女士提供综合授信相关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院 9 号楼 1-5 层”的出租方解除原租赁合同，并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对上述第三项事项的承诺责任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有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公司与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特许经营收费权	质押	18,290,212.92	6.94%	公司为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总计	-	18,290,212.92	6.94%	-

公司与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特许经营收费权账面价值为每年人民币 697.52 万元至 871.93 万元。根据公司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及《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期限（同主合同限期）为 3 年，该质押期限内特许经营收费权账面价值为 2,092.56 万元至 2,615.79 万元。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488,125	34.06	1,200,000	12,688,125	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11.12	-	3,750,000	10.64
	董事、监事、高管	6,990,625	20.73	-	6,990,625	19.8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241,875	65.94	310,000	22,551,875	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33.35	-	11,250,000	31.92
	董事、监事、高管	21,151,875	62.71	60,000	21,211,875	60.19
	核心员工	970,000	2.88	140,000	1,110,000	3.15
总股本		33,730,000	-	1,510,000	35,2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盟盟	15,000,000	-	15,000,000	42.57	11,250,000	3,750,000
2	张春晖	5,000,000	-	5,000,000	14.19	3,750,000	1,250,000
3	田宁宁	5,000,000	-	5,000,000	14.19	3,750,000	1,250,000
4	孟翠鸣	1,450,000	-	1,450,000	4.11	1,087,500	362,500
5	刘凤鸣	1,400,000	-	1,400,000	3.97	1,050,000	350,000
合计		27,850,000	0	27,850,000	79.03	20,887,500	6,96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五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持有公司1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57%。

吴盟盟女士，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9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10.00	3,730,000	3,730,000	13	0	5	0	0	是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8月2日	15.00	1,510,000	22,650,000	4	0	3	1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自有资金支出压力，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具体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2,794,713.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3,505,287.00
3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	5,600,000.00
4	购置大气环境监测用车辆及检测设备	5,400,000.00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382.43
减：发行费用	-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484,382.43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7,484,382.4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520,849.43
偿还银行借款	13,505,287.00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	5,600,000.00
购置大气环境监测车辆及检测设备	3,858,246.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全部使用完毕，并于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二）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93.77
减：发行费用	261,886.79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09,906.98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705,643.4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38,443.72
偿还银行借款	3,667,199.72
三、募集资金余额	3,704,263.54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债券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债券违约情况**适用 不适用**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适用 不适用**四、 间接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融资租赁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	36 个月	否
微捷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00	2.35	12 个月	否
合计	-	20,611,000.00	-	-	-

注：融资租赁 6%利息率为名义利率。

违约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5 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盟盟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77 年 11 月	本科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张春晖	董事	男	1973 年 3 月	博士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田宁宁	董事	男	1960 年 1 月	硕士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孟翠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1964 年 12 月	大专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刘凤鸣	董事	男	1966 年 1 月	大专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庄洪雷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4 月	大专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孙连国	监事	男	1964 年 3 月	大专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陈月	监事	女	1987 年 5 月	大专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王东伟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4 月	硕士	2018 年 11 月 26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盟盟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	-	15,000,000	42.57	-

张春晖	董事	5,000,000	-	5,000,000	14.19	-
田宁宁	董事	5,000,000	-	5,000,000	14.19	-
孟翠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50,000	-	1,450,000	4.11	-
刘凤鸣	董事	1,400,000	-	1,400,000	3.97	-
庄洪雷	监事会主席	75,000	-	75,000	0.21	-
孙连国	监事	0	-	60,000	0.17	-
陈月	监事	37,500	-	37,500	0.11	-
王东伟	副总经理	180,000	-	180,000	0.51	-
合计	-	28,142,500	0	28,202,500	80.0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9	13
生产人员	17	20
销售人员	10	5
技术人员	149	78
财务人员	7	5
员工总计	202	12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7	20
本科	68	42
专科	96	48

专科以下	10	10
员工总计	202	12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员工能力、岗位价值及绩效并结合市场水平制定。

2、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结合各部门、岗位具体情况，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全员培训与重点培养、岗位技能与管理提升相结合，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与实用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9	1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提名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公司 2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核心员工变动为 10 人。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投资人的权利，来规范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均独立运作，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

事规则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的是：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24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p>

		<p>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p> <p>8、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p>

		<p>议案》。</p> <p>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p> <p>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及时披露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掌握公司动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权力及履行职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

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系统，具备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客户或供应商相对分散。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公司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备与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工程、污水设施运营管理有关的工程运营系统、咨询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动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服务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公司资产与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 [2019] 0061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涛、胡二琼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霖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霖环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霖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霖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瑞霖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瑞霖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霖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霖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霖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霖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瑞霖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二琼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	14,738,591.48	11,825,05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	119,220,537.13	77,520,454.62
其中：应收票据		4,145,638.00	3,210,000.00
应收账款		115,074,899.13	74,310,454.62
预付款项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	2,041,786.46	3,202,78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4	11,202,234.16	8,638,09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5	47,224,252.54	40,283,781.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6	1,649,157.08	1,738,450.95
流动资产合计		196,076,558.85	143,208,62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7	6,043,278.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8	48,598,959.96	33,593,963.76
在建工程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9		18,144,72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0	197,971.18	207,34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1	1,810,646.19	9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2	2,646,653.68	1,091,77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3	8,174,8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72,309.36	60,131,808.21
资产总计		263,548,868.21	203,340,42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4	61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5	50,638,328.79	34,615,813.09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638,328.79	34,615,813.09
预收款项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6	15,000,095.29	12,569,91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7	3,340,780.48	3,802,645.21
应交税费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8	12,231,083.86	4,793,682.16
其他应付款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9	21,050,055.49	19,769,954.78
其中：应付利息		4,366.5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0		1,365,166.47
流动负债合计		102,871,343.91	76,917,18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1	16,164,541.86	1,256,91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12	2,264,342.10	1,899,53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8,883.96	3,156,457.94
负债合计		121,300,227.87	80,073,63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2	35,240,000.00	33,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3	75,185,344.61	54,307,2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4	3,043,039.06	3,043,03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5	28,780,256.67	32,186,51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8,640.34	123,266,789.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48,640.34	123,266,78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548,868.21	203,340,428.51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盟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0,770.79	7,346,05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十一节 十七 注释 1	77,867,662.39	45,921,753.67
其中：应收票据		4,145,638.00	3,210,000.00
应收账款		73,722,024.39	42,711,753.67
预付款项		2,017,460.18	2,584,395.52
其他应收款	第十一节 十七 注释 2	21,712,462.95	12,514,863.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01,953.32	6,039,578.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675.87	253,220.20
流动资产合计		120,295,985.50	74,659,86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一节 十七 注释 3	19,043,278.35	1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99,115.52	32,101,419.76
在建工程			18,144,72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247.03	207,34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0,646.19	9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71.49	432,45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4,800.00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72,158.58	71,379,949.21
资产总计		197,668,144.08	146,039,81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25,983.59	22,619,881.42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825,983.59	22,619,881.42
预收款项		14,434,164.56	12,283,789.18
应付职工薪酬		3,082,973.69	3,252,346.37
应交税费		6,968,199.04	1,093,456.81
其他应付款		92,717.88	47,698.92
其中：应付利息		4,366.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65,166.47
流动负债合计		57,015,038.76	40,662,33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4,541.86	1,256,91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4,541.86	1,256,918.01
负债合计		73,179,580.62	41,919,25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40,000.00	33,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85,344.61	54,307,2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039.06	3,043,03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20,179.79	13,040,2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88,563.46	104,120,56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68,144.08	146,039,817.8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665,305.95	107,032,789.68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6	115,665,305.95	107,032,78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905,645.45	86,105,554.06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6	79,897,052.41	58,506,37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7	250,505.05	330,930.58
销售费用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8	3,803,331.04	3,970,935.27
管理费用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29	28,584,664.04	15,999,513.64
研发费用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0	5,513,315.85	4,130,047.95
财务费用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1	1,935,675.93	161,056.75
其中：利息费用		1,271,875.82	295,687.79
利息收入		105,951.52	152,483.69
资产减值损失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2	7,921,101.13	3,006,694.58
加：其他收益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4	1,090,587.68	1,090,33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6	2,421,64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3	3,100.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5,002.07	22,017,574.62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7	20,000.00	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8	100,005.56	1,742,28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5,007.63	20,280,086.62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39	-2,601,212.93	3,128,67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3,794.70	17,151,416.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3,794.70	17,151,41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797,531.9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6,262.76	17,151,41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3,794.70	17,151,41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6,262.76	17,151,41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7,531.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1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盟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十一节 十七 注释 4	84,387,011.90	66,039,965.68
减：营业成本	第十一节 十七 注释 4	53,727,226.62	35,208,883.93
税金及附加		210,010.83	293,895.28
销售费用		3,013,227.79	3,914,920.77
管理费用		15,370,049.05	14,344,955.89
研发费用		4,614,251.35	4,130,047.95
财务费用		1,983,307.59	167,993.64
其中：利息费用		1,259,875.82	295,687.79
利息收入		38,788.28	142,245.32
资产减值损失		3,507,872.92	1,205,130.71
加：其他收益		1,090,587.68	1,090,33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一节 十七 注释 5	-4,771,98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56,72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227.90	7,864,476.5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742,28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227.90	6,126,988.51
减：所得税费用		222,882.55	880,83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110.45	5,246,158.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0,110.45	5,246,158.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110.45	5,246,15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10,154.83	86,366,40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40	7,270,740.05	3,002,53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80,894.88	89,370,74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0,233.28	41,400,48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3,978.65	25,373,81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4,334.66	7,612,93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40	22,352,235.88	15,547,4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0,782.47	89,934,6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9,887.59	-563,90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90,204.65	34,741,71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40	4,343,11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3,319.03	34,741,7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969.03	-34,741,7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1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40	1,804,748.15	1,502,00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21,748.15	1,502,00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0,799.58	13,505,2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8,86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 八 注释 40	857,676.52	1,994,16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8,476.10	22,358,31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3,272.05	-20,856,30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415.43	-56,161,92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0,516.49	66,182,44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7,931.92	10,020,516.49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盟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39,154.83	63,326,40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6,798.28	2,992,2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5,953.11	66,320,50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48,228.33	18,786,2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05,362.25	21,802,28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0,329.66	5,322,06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006.66	14,335,8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73,926.90	60,246,5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973.79	6,074,00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3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9.34	7,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2,795.97	29,329,36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30,000.00	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000.00	4,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795.97	41,439,36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0,706.63	-33,789,36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1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748.15	1,502,00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5,748.15	1,502,00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799.58	13,505,2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8,86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76.52	1,997,82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8,476.10	22,361,9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7,272.05	-20,859,97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591.63	-48,575,33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1,519.60	54,116,8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111.23	5,541,519.6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3,043,039.06		32,186,519.43		123,266,7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3,043,039.06		32,186,519.43		123,266,78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				20,878,113.21						-3,406,262.76		18,981,85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6,262.76		-3,406,26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				20,878,113.21								22,388,113.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				20,878,113.21								22,388,11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240,000.00				75,185,344.61				3,043,039.06		28,780,256.67		142,248,640.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2,518,423.25		22,305,719.19		112,861,3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2,518,423.25		22,305,719.19		112,861,3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615.81		9,880,800.24		10,405,41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51,416.05		17,151,41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615.81		-7,270,615.81		-6,74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615.81		-524,61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6,000.00		-6,74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3,043,039.06		32,186,519.43		123,266,789.89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盟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3,043,039.06		13,040,290.24	104,120,56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3,043,039.06		13,040,290.24	104,120,56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00.00				20,878,113.21						-2,020,110.45	20,368,00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110.45	-2,020,11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000.00				20,878,113.21							22,388,113.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00.00				20,878,113.21							22,388,11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240,000.00				75,185,344.61				3,043,039.06		11,020,179.79	124,488,563.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2,518,423.25		15,064,747.91	105,620,40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2,518,423.25		15,064,747.91	105,620,40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4,615.81		-2,024,457.67	-1,499,84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6,158.14	5,246,15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615.81		-7,270,615.81	-6,74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615.81		-524,61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6,000.00	-6,74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30,000.00				54,307,231.40				3,043,039.06		13,040,290.24	104,120,560.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成立的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整体改制为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吴盟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春晖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同亚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出资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由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平验资 20071037”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948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吴同亚将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吴盟盟，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吴盟盟和新增股东田宁宁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吴盟盟持有本公司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春晖持有本公司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田宁宁持有本公司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事项由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 A0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吴盟盟持有本公司 4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春晖持有本公司 1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田宁宁持有本公司 1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吴盟盟持有本公司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春晖持有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田宁宁持有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5 年 3 月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陈秋玲等 42 位股东认缴，实际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变更后吴盟盟持有本公司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张春晖持有

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67%；田宁宁持有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67%；陈秋玲等 42 位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737,231.40 元折合股本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0,737,231.4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2-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瑞霖环保，证券代码：835461。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陈国军等 18 名股东发行 373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3.00 万元，其中：吴盟盟出资 1,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44.47%，张春晖出资 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4.82%，田宁宁出资 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4.82%，其余 58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873.00 万元，占股本的 25.88%。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22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议案，决定迁址西藏，经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由“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换领了变更地址后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换领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3.00 万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8513568G 《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度，公司先后向孙连国等 8 名股东发行股份 1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24.00 万元。其中：吴盟盟出资 1,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42.57%，张春晖出资 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4.19%，田宁宁出资 500.00 万元，占股本的 14.19%，其余 64 位股东合计出资 1,024.00

万元，占股本的 29.06%。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7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1：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2：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C 座 10 层 C1002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建设及安装。货物进出口；环境监测车、特种车等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母公司财务报表汇总范围				
本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分公司	一级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一级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一级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一级		
2、北京神州瑞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霖建设）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北京神州瑞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1	独立核算分公司	二级		
3、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瑞霖）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该公司自设立起，未有任何业务，故未有报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分公司）	注销*1

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霖检测）	注销*1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或瑞霖研究院）	失去控制权

*1 上述主体自期初至注销日（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

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

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

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00	2.1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预计受益期限	
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

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

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的：当产品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完毕，经购货方验收后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地：

本公司劳务收入来源于环境咨询业务和污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

(1) 环境咨询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环境咨询服务等业务，在提交相关服务报告或成果，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合同的全部收入；对工作需跨会计年度完成的重大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收入。

(2)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受托运营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固定金额的受托运营协议，公司在受托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等额确认收入，即每月收入确认金额=合同金额 / 受托运营期间月份数；按照污水处理量结算的受托运营协议，公司按照每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基准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金额=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核算,确认收入、成本,并区分报告期末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对于工期较短,一个完整年度内完工的项目,公司于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完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公司收到完工验收报告或客户确认函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系指在工程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工程项目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公司按照实际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可比项目历史发生成本及实际工作进度情况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等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确定完工进度时须取得由建设方、发包方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根据合同金额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当期工程项目收入=合同金额×累计完工进度-已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与特许经营权(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特许经营权(BOT)业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210,000.00	-3,210,000.00		
应收账款	74,310,454.62	-74,310,454.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520,454.62	77,520,454.62	

七、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	注 1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1%、10%、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部*1	9%
公司成都分公司	25%
公司镇江分公司	25%
瑞霖建设	25%
云南瑞霖*2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本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54000005，有效期三年。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云南瑞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根据 2014 年 2 月 14 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三条：符合上述条件给予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事项，由相关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期限内向其所在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经审核备案登记后执行。云南瑞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畹町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016-01-01 至 2020-12-31 地方分享 40% 部分予以免征，2021-01-01 至 2025-12-31 地方分享 40% 部分予以减半征收。综上所述，云南瑞丽 2018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5.75	81,375.73
银行存款	14,720,649.74	9,939,140.76
其他货币资金	17,465.99	1,804,537.62
合计	14,738,591.48	11,825,054.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7,465.99	1,804,537.62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	1,173,193.57	-
合计	1,190,659.56	1,804,537.62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45,638.00	3,210,000.00
应收账款	115,074,899.13	74,310,454.62
合计	119,220,537.13	77,520,454.62

(一)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5,638.00	3,210,000.00
合计	4,145,638.00	3,2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00.00	-
合计	4,100,000.00	-

(二)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777,504.38	100.00	14,702,605.25	11.33	115,074,89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9,777,504.38	100.00	14,702,605.25	11.33	115,074,899.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90,559.51	100.00	7,380,104.89	9.03	74,310,45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690,559.51	100.00	7,380,104.89	9.03	74,310,454.62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385,582.25	3,819,279.11	5.00%
1—2 年	33,003,144.77	3,300,314.48	10.00%
2—3 年	16,769,000.88	5,030,700.26	30.00%
3—4 年	1,489,236.00	744,618.00	50.00%
4—5 年	1,614,235.40	1,291,388.32	80.00%
5 年以上	516,305.08	516,305.08	100.00%
合计	129,777,504.38	14,702,605.25	11.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22,500.36 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523,326.20	29.68	2,046,916.31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15,440,000.00	11.90	1,544,000.00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利泽长阳分公司	13,900,000.00	10.71	4,170,000.00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9,754,999.76	7.52	487,749.99
崇义县金坑乡人民政府	9,160,000.00	7.06	458,000.00
合计	86,778,325.96	66.87	8,706,666.30

6.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应收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污水处理站（BOT）工程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特许经营收费权每年 697.52-871.93 万元对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交易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应收账款 1,748,565.00 元，质押登记期限同主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注释3.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9,114.85	41.59	2,604,880.66	81.33
1至2年	845,166.76	41.39	597,904.86	18.67
2至3年	347,504.85	17.02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41,786.46	100.00	3,202,785.5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7,358.47	18.48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源泰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0,100.00	17.64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深圳大井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6,206.90	16.47	2017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先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318.23	6.04	2016年	对方未开具发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09,072.00	5.34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06,055.60	63.97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202,234.16	8,638,093.27
合计	11,202,234.16	8,638,093.27

(一)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27,249.33	100.00	1,025,015.17	8.38	11,202,234.1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227,249.33	100.00	1,025,015.17	8.38	11,202,234.1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6,125.87	100.00	528,032.60	5.76	8,638,093.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66,125.87	100.00	528,032.60	5.76	8,638,093.2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75,662.00	243,783.10	5.00
1—2 年	7,131,220.67	713,122.07	10.00
2—3 年	210,366.66	63,110.00	30.00
3—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12,227,249.33	1,025,015.17	8.3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6,982.57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预付款	2,670,000.00	-
单位往来 (项目垫付款)	6,202,000.00	6,202,000.00
押金、保证金	3,243,497.33	2,920,224.23
备用金	1,000.00	43,901.64
代垫住房公积金	110,752.00	-
合计	12,227,249.33	9,166,125.8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项目垫付款)	6,202,000.00	1-2 年	50.72	620,200.00
中恒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待退预付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36	100,000.00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18	50,000.00
廊坊市清瑞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待退预付款	670,000.00	1 年以内	5.48	33,500.00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4,960.47	1-2 年	5.36	65,496.05
合计		10,526,960.47		86.10	869,196.05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076.94	-	123,076.94	-	-	-
劳务成本	7,606,082.94	-	7,606,082.94	2,768,211.80	-	2,768,211.80
污水处理工程成本	2,372,793.44	-	2,372,793.44	3,271,366.92	-	3,271,366.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122,299.22	-	37,122,299.22	34,244,203.11	-	34,244,203.11
合计	47,224,252.54	-	47,224,252.54	40,283,781.83	-	40,283,781.83

2. 存货跌价准备：无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36,799.79	1,445,572.21
待认证进项税	12,357.29	292,878.74
合计	1,649,157.08	1,738,450.95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800,000.00	-	-4,756,721.65	-
合计	-	10,800,000.00	-	-4,756,721.6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43,278.35	
合计					6,043,278.35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研究院14%、13%、12%、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20万元、390万元、36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刘文祥。转让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530万元,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刘文祥分别认缴420万元、390万元、360万元、300万元。2018年1月11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研究院51%的股权。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研究院10%、4%、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120万元、30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刘文祥、赵东波、宋宪宗。转让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080万元,刘文祥、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分别认缴600万元、540万元、390万元、390万元。2018年12月19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研究院36%的股权。

根据研究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47.68%。鉴于研究院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推选一名,自然人股东推选四名,本公司对研究院无实际控制权,研究院变为联营公司,故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瑞霖研究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持股比例为47.68%。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48,598,959.96	33,593,963.7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8,598,959.96	33,593,963.76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07,340.63	26,873,986.56	2,858,588.03	1,010,028.61	38,149,94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68,029.64	986,039.51	131,411.58	20,785,480.73
购置			754,658.70	131,411.58	886,070.28
在建工程转入		19,668,029.64			19,668,029.64
重分类			231,380.81		231,38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380.81		382,028.94	613,409.75
处置或报废				382,028.94	382,028.94
重分类		231,380.81			231,380.81
4. 期末余额	7,407,340.63	46,310,635.39	3,844,627.54	759,411.25	58,322,014.8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1,720.26	2,689,309.90	921,361.04	693,588.87	4,555,98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443.56	4,585,111.87	641,347.07	165,394.43	5,526,296.93
计提	134,443.56	4,585,111.87	641,347.07	165,394.43	5,526,296.9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9,222.15	359,222.15
处置或报废				359,222.15	359,222.15
4. 期末余额	386,163.82	7,274,421.77	1,562,708.11	499,761.15	9,723,054.8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21,176.81	39,036,213.62	2,281,919.43	259,650.10	48,598,959.96
2. 期初账面价值	7,155,620.37	24,184,676.66	1,937,226.99	316,439.74	33,593,963.76

2、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444,487.05	410,023.91	-	1,034,463.14
合计	1,444,487.05	410,023.91	-	1,034,463.14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6、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售后回租”的设备账面原值为23,196,921.00元，账面净值为21,308,445.20元，融资金额为20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

注释9.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	-	-	-	18,144,722.90	-	18,144,722.90
合计	-	-	-	18,144,722.90	-	18,144,722.9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	18,144,722.90	1,523,306.74	19,668,029.64		-
合计	18,144,722.90	1,523,306.74	19,668,029.64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车和家常州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站	1,966.8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及募集资 金
合计	1,966.80	100.00	100.00				

注释10.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687.36	505,68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183.59	177,183.59
购置	177,183.59	177,183.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682,870.95	682,870.9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8,339.19	298,33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560.58	186,560.58
计提	186,560.58	186,56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项 目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484,899.77	484,899.77
三. 减值准备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971.18	197,971.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348.17	207,348.17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抵押的情况。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赁房屋装修费	94,000.00	2,313,395.19	596,749.00	-	1,810,646.19
合计	94,000.00	2,313,395.19	596,749.00	-	1,810,646.19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25,079.42	2,384,944.96	7,876,673.62	1,091,773.38
可抵扣亏损	1,055,339.63	261,708.72	-	-
已结算尚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	-	-	-	-
合计	16,780,419.05	2,646,653.68	7,876,673.62	1,091,773.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云南瑞丽污水 BOT 项目	15,095,613.97	2,264,342.10	12,636,672.49	1,899,539.93
合计	15,095,613.97	2,264,342.10	12,636,672.49	1,899,539.9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41.00	31,463.87
可抵扣亏损	-658,303.73	752,259.71
合计	-655,762.73	783,723.58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镇江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金额，系该分公司预计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视频监控设备及相关软件款	7,000,000.00	7,000,000.00
购车款	1,174,800.00	-
合计	8,174,800.00	7,000,000.00

注释14.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1,000.00	-
合计	611,000.00	-

2.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系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微捷贷借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2.35%。

注释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638,328.79	34,615,813.09
合计	50,638,328.79	34,615,813.09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咨询检测款（环评咨询项目）	7,474,767.68	4,657,854.86
应付工程设备款（固定资产、在建）	-	8,376,112.72
应付工程设备款（工程施工项目）	39,039,492.04	15,975,868.57
应付其他	4,124,069.07	5,605,976.94
合计	50,638,328.79	34,615,813.0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42,342.34	未到结算期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8,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汇泉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2,587.72	未到结算期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2,232.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2,931.02	未到结算期
跃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6,752.14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4,854.38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合计	7,279,699.60	

注释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环评咨询费	6,189,929.56	4,039,554.18
预收工程款	8,810,165.73	8,530,364.79
合计	15,000,095.29	12,569,918.9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5,000.00	项目未完成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99,235.00	项目未完成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	1,320,754.72	项目未完成
合计	9,564,989.72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未完工已结算
山南市乃东区颇章乡、索珠乡、结巴乡生活垃圾处理转运站建设项目	8,365,966.99	61,022.15	-	8,868,181.60	441,192.46
崇义县金坑乡废弃矿区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117,359.60	1,085,174.86	-	8,327,272.73	124,738.27
合计	15,483,326.59	1,146,197.01	-	17,195,454.33	565,930.73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36,676.06	33,996,410.53	34,368,742.23	3,164,34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969.15	4,017,040.92	4,106,573.95	176,436.12
辞退福利	-	66,500.00	66,500.00	-
合计	3,802,645.21	38,079,951.45	38,541,816.18	3,340,780.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0,442.36	28,988,190.43	29,316,526.93	3,032,105.86
职工福利费	-	180,330.44	180,330.44	-

社会保险费	170,974.49	2,408,574.96	2,463,884.71	115,664.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4,596.64	2,094,168.65	2,143,478.20	95,287.09
工伤保险费	15,595.98	146,339.93	149,132.46	12,803.45
生育保险费	10,781.87	168,066.38	171,274.05	7,574.20
住房公积金	-	2,342,965.50	2,332,425.50	10,5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9.21	76,349.20	75,574.65	6,033.76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36,676.06	33,996,410.53	34,368,742.23	3,164,344.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6,242.33	3,860,407.67	3,947,095.93	169,554.07
失业保险费	9,726.82	156,633.25	159,478.02	6,882.05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5,969.15	4,017,040.92	4,106,573.95	176,436.12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不存在拖欠情况。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28,674.19	2,179,476.96
企业所得税	2,161,384.52	2,005,973.66
个人所得税	19.60	1,51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658.91	355,833.13
教育费附加	213,546.04	238,217.85
印花税	5,800.60	12,661.80
合计	12,231,083.86	4,793,682.16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366.5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045,688.93	19,769,954.78
合计	21,050,055.49	19,769,954.78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66.56	-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19,918,041.55	18,640,102.90
代收款	1,127,647.38	1,129,851.88
合计	21,045,688.93	19,769,954.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84,068.38	履约保证金和代收款
合计	19,684,068.38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	1,365,166.47
合计	-	1,365,166.47

注释21.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164,541.86	1,256,918.01
合计	16,164,541.86	1,256,918.01

注释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30,000.00	1,510,000.00	-	-	-	1,510,000.00	35,240,000.00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4,307,231.40	20,878,113.21	-	75,185,344.61
合计	54,307,231.40	20,878,113.21	-	75,185,344.61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度,公司向孙连国等8名股东发行股份15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510,000.00万元,实际新增净额超过认缴出资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61,886.79元后,其余20,878,113.21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43,039.06	-	-	3,043,039.06
合计	3,043,039.06	-	-	3,043,039.06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86,519.4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86,519.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6,262.7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80,256.67	—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环境咨询业务	30,579,882.24	20,778,113.64	33,698,733.21	13,539,668.54
工程业务	70,862,184.54	49,575,798.70	53,929,294.38	32,706,327.17
托管运营业务	13,552,270.21	9,001,752.89	10,839,636.73	7,502,533.73
商品销售业务	670,968.96	541,387.18	8,565,125.36	4,757,845.85
小计	115,665,305.95	79,897,052.41	107,032,789.68	58,506,375.2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15,665,305.95	79,897,052.41	107,032,789.68	58,506,375.29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12.09	126,997.65
教育费附加	46,722.90	90,712.60
印花税	67,203.40	86,676.10
房产税	62,221.66	22,626.54
土地使用税	981.60	594.69
其他	7,963.40	3,323.00
合计	250,505.05	330,930.58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2,675.37	2,006,293.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363.97	9,327.70
差旅费	792,261.92	550,149.21
招待费	165,788.72	81,818.38
交通费	100,754.15	47,166.75
其他	103,799.82	244,135.00
业务宣传费	-	1,032,044.61
折旧	625,144.82	-
服务费	548,542.27	-
合计	3,803,331.04	3,970,935.27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0,380.40	8,393,109.62
办公费	2,078,931.51	1,155,708.87
交通差旅费	1,986,253.92	880,032.30
招待费	1,798,155.76	1,540,791.55
折旧摊销费	2,471,277.86	1,009,016.47
中介服务费	1,411,549.36	733,774.84
租赁物业水电费	5,369,232.41	1,557,937.65
其他	1,028,882.81	729,142.34
合计	28,584,664.04	15,999,513.64

注释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8,780.56	2,187,111.98
材料设备	845,199.13	418,981.09
技术服务费	837,618.61	1,198,567.20
车辆交通费用	27,233.46	50,954.21
差旅费	44,480.97	136,861.02
租赁物业水电费	159,450.18	-
其他	110,552.94	137,572.45
合计	5,513,315.85	4,130,047.95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1,875.82	295,687.79
减：利息收入	105,951.52	152,483.69
银行手续费	769,751.63	17,852.65
合计	1,935,675.93	161,056.75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21,101.13	3,006,694.58
合计	7,921,101.13	3,006,694.58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00.98	-
合计	3,100.98	-

注释34.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90,587.68	1,090,339.00
合计	1,090,587.68	1,090,339.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项目：			
山南市乃东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企业扶持补助资金	1,087,644.00	1,087,644.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津贴	2,943.68	2,69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90,587.68	1,090,339.00	

注释35. 政府补助**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0,587.68	1,090,339.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000.00	4,8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1,110,587.68	1,095,239.00	

注释36.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1,648.77	-
合计	2,421,648.77	-

注释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	-------	-------	-----------

			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	4,8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4,800.00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000.0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4,800.00	

2018 年公司收到西藏山南市财政局 2017 年纳税先进企业奖励金 20,000.00 元,。

注释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1	100,000.00	1,742,288.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5.56	-	5.56
合计	100,005.56	1,742,288.00	100,005.56

*1—2018 年公司向江西省崇义县文英乡水头村捐赠 1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水头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

注释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0,528.70	2,397,53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1,741.63	731,130.98
合计	-2,601,212.93	3,128,670.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05,00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2,45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8,253.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30.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07,266.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6,481.70
其他	-647,426.80
所得税费用	-2,601,212.93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及其他	105,951.52	152,483.69
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及其他	1,110,587.68	1,095,139.00
往来款及保证金	6,054,200.85	1,754,912.64
合计	7,270,740.05	3,002,535.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69,751.63	17,852.65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16,751,735.14	10,193,233.11
销售费用	1,459,465.48	1,956,476.91
其他	100,000.00	416,981.13
往来款及保证金	3,971,283.63	2,962,867.77
合计	22,352,235.88	15,547,411.5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研究院减少的现金	4,343,114.38	-
合计	4,343,114.38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使用受限资金（履约保证金等）	1,804,748.15	1,502,007.97
合计	1,804,748.15	1,502,007.9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受限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17,676.52	1,507,825.79
融资租赁	840,000.00	486,336.00
合计	857,676.52	1,994,161.79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3,794.70	17,151,41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21,101.13	3,006,694.5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94,015.05	2,581,041.07
无形资产摊销	186,560.58	168,35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2,166.07	28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0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1,875.82	295,68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64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6,543.80	-56,06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802.17	787,19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4,615.77	-11,857,62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0,059.59	18,154,79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49,355.20	-31,077,405.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9,887.59	-563,907.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47,931.92	10,020,51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20,516.49	66,182,443.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7,415.43	-56,161,927.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75.75	81,375.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47,456.17	9,939,14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7,931.92	10,020,516.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90,659.56	1,804,537.62

注释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65.99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73,193.57	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
应收账款	1,748,565.00	质押
固定资产	18,290,212.92	售后回租
合计	21,229,437.48	

其他说明：受限资产的说明详见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中所述。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处置子公司

1. 多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19	0.00	64.00	转让	0.00	2018/12/19	瑞霖研究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	6,043,278.35	6,043,278.35	-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研究院14%、13%、12%、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20万元、390万元、360万元、300万元）分别转让给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刘文祥。转让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530万元，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刘文祥分别

认缴 420 万元、390 万元、360 万元、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研究院 51%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研究院 10%、4%、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120 万元、30 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刘文祥、赵东波、宋宪宗。转让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1080 万元，刘文祥、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分别认缴 600 万元、540 万元、390 万元、39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研究院 36%的股权。

根据研究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7.68%。鉴于研究院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推选一名，自然人股东推选四名，本公司对研究院无实际控制权，研究院变为联营公司，故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瑞霖研究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持股比例为 47.68%。

（1）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两次处置瑞霖研究院的股权前后并不存在关联，第一次处置时并未考虑之后还会处置其股权；每一次都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每次交易并非依赖于另一次交易的发生；每一次交易都是经济的。因此，公司多次处置股权并非一揽子交易，应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注销子公司

（1） 2018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瑞霖检测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依法完成注销。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神州瑞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瑞丽市	云南瑞丽市	运营管理	100.00	-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47.68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3. 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6.87% (2017 年：60.0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738,591.48	14,738,591.48	14,738,591.48			
应收票据	4,145,638.00	4,145,638.00	4,145,638.00			
应收账款	115,074,899.13	129,777,504.38	129,777,504.38			
其他应收款	11,202,234.16	12,227,249.33	12,227,249.33			
小计	145,161,362.77	160,888,983.19	160,888,983.19			
应付账款	50,638,328.79	50,638,328.79	50,638,328.79			
其他应付款	21,045,688.93	21,045,688.93	21,045,688.93			
长期应付款	16,164,541.86	16,164,541.86	7,129,214.12	7,228,825.41	1,806,502.33	
小计	87,848,559.58	87,848,559.58	78,813,231.84	7,228,825.41	1,806,502.3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825,054.11	11,825,054.11	11,825,054.11			
应收票据	3,210,000.00	3,210,000.00	3,210,000.00			
应收账款	74,310,454.62	81,690,559.51	81,690,559.51			
其他应收款	8,638,093.27	9,166,125.87	9,166,125.87			
小计	97,983,602.00	105,891,739.49	105,891,739.49			
应付账款	34,615,813.09	34,615,813.09	34,615,813.09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9,769,954.78	19,769,954.78	19,769,954.78			
长期应付款	1,256,918.01	1,256,918.01	428,946.00	560,039.52	267,932.49	
小计	55,642,685.88	55,642,685.88	54,814,713.87	560,039.52	267,932.49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很少有外汇销售的情况。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人情况

姓名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盟盟	中国	42.57%	42.5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田宁宁	持有本公司 14.19%的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盟盟	20,000,000.00	2018.3.29	2021.3.28	否
田宁宁		2018.3.29	2021.3.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20,0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9.35 万元	339.49 万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开出保函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县支行开具保函 17,425.00 元。

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售后回租”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23,196,921.00 元，账面净值为 21,308,445.20 元，融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以本公司与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的特许经营收费权每年 697.52-871.93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应收账款 174.86 万元），质押登记期限同主合同期限，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扣除保证金 100.00 万元、手续费 70.00 万元后的 18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和公司股东田宁宁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对外投资

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与北京瀚洋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瑞霖瀚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纪通东路 78 号院三单元 3 层 3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北京瀚洋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子公司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汽（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瑞丽”）污水处理站经营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汽瑞丽支付报告期内的污水处理费 861.36 万元。目前该仲裁事项在进行调解阶段。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45,638.00	3,210,000.00
应收账款	73,722,024.39	42,711,753.67
合计	77,867,662.39	45,921,753.67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5,638.00	3,210,000.00
合计	4,145,638.00	3,21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0,000.00	-
合计	4,100,000.00	-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9,839,426.71	97.75%	7,958,701.37	9.97%	71,880,725.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841,299.05	2.25%	-	-	1,841,299.05
组合小计	81,680,725.76	100.00%	7,958,701.37	9.74%	73,722,024.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680,725.76	100.00%	7,958,701.37	9.74%	73,722,024.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5,490,559.51	96.11%	4,620,104.89	10.16%	40,870,454.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841,299.05	3.89%	-	-	1,841,299.05
组合小计	47,331,858.56	100.00%	4,620,104.89	9.76%	42,711,75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331,858.56	100.00%	4,620,104.89	9.76%	42,711,753.6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787,504.58	2,789,375.23	5.00%
1—2 年	17,563,144.77	1,756,314.48	10.00%
2—3 年	2,869,000.88	860,700.26	30.00%
3—4 年	1,489,236.00	744,618.00	50.00%
4—5 年	1,614,235.40	1,291,388.32	80.00%
5 年以上	516,305.08	516,305.08	100.00%
合计	79,839,426.71	7,958,701.37	9.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8,596.4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523,326.20	47.16	2,046,916.31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36,600.00	9.59	579,360.00
新疆优瑞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0.00	4.13	168,750.00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375,000.00	2.91	237,500.00
江苏车和家汽车有限公司	2,245,063.20	2.75	112,253.16
合计	54,354,989.40	66.54	3,144,779.47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712,462.95	12,514,863.34
合计	21,712,462.95	12,514,863.34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043,849.33	22.86%	355,745.17	7.05%	4,688,104.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024,358.79	77.14%			17,024,358.79
组合小计	22,068,208.12	-	355,745.17	1.61%	21,712,462.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22,068,208.12	100.00%	355,745.17	1.61%	21,712,462.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334,848.44	18.38%	186,468.73	7.99%	2,148,379.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366,483.63	81.62%	-	-	10,366,483.6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12,701,332.07	100.00%	186,468.73	1.47%	12,514,86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701,332.07	100.00%	186,468.73	1.47%	12,514,863.3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94,262.00	194,713.10	5.00%
1—2 年	929,220.67	92,922.07	10.00%
2—3 年	210,366.66	63,11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5,043,849.33	355,745.17	7.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9,276.44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000.00	43,901.64
押金、保证金	2,262,097.33	2,290,946.80
内部往来	17,024,358.79	10,366,483.63
待退合同款	2,670,000.00	-
代垫住房公积金	110,752.00	-
合计	22,068,208.12	12,701,332.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神州瑞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24,358.79	0-2 年	59.02%	
云南瑞丽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0-2 年	18.13%	
中恒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待退合同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06%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53%	50,000.00
廊坊市清瑞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待退合同款	670,000.00	1 年以内	3.04%	33,500.00
合计		20,694,358.79		93.77%	183,5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3,400,000.00	-	13,4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43,278.35	-	6,043,278.35	-	-	-
合计	19,043,278.35	-	19,043,278.35	13,400,000.00	-	13,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建设工程	7,400,000.00	7,400,000.00	1,600,000.00		9,000,000.00		
云南瑞丽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瑞霖检测			30,000.00	30,000.00	-		
瑞霖研究院	2,000,000.00	2,000,000.00	8,800,000.00	10,800,000.00	-		
合计	13,400,000.00	13,400,000.00	10,430,000.00	10,830,000.00	1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瑞霖研究院	-	10,800,000.00	-	-4,756,721.65	-
合计	-	10,800,000.00	-	-4,756,721.6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瑞霖研究院	-	-	-	-	6,043,278.35	-
合计	-	-	-	-	6,043,278.3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

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研究院 14%、13%、12%、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20 万元、390 万元、360 万元、3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刘文祥。转让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1530 万元，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刘文祥分别认缴 420 万元、390 万元、360 万元、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研究院 51%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研究院 10%、4%、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120 万元、30 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刘文祥、赵东波、宋宪宗。转让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1080 万元，刘文祥、赵东波、朱柄泽、宋宪宗分别认缴 600 万元、540 万元、390 万元、39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研究院 36%的股权。

根据研究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7.68%。鉴于研究院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推选一名，自然人股东推选四名，本公司对研究院无实际控制权，研究院变为联营公司，故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瑞霖研究院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持股比例为 47.68%。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环境咨询业务	25,921,329.14	17,811,377.83	33,698,733.21	13,539,668.54
工程业务	44,242,443.59	26,372,708.72	12,936,470.38	9,408,835.81
托管运营业务	13,552,270.21	9,001,752.89	10,839,636.73	7,502,533.73
商品销售业务	670,968.96	541,387.18	8,565,125.36	4,757,845.85
小计	84,387,011.90	53,727,226.62	66,039,965.68	35,208,883.93
其他业务				
合计	84,387,011.90	53,727,226.62	66,039,965.68	35,208,883.93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56,721.6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60.66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771,982.31	-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4,74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58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231.48	
合计	3,344,100.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19	-0.19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